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亞馬遜環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俊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凜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公司名稱，究為「凜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三、提出聲請狀所載證物1存證信函影本、證物2工程合約書、證物3Line對話紀錄影本、證物4施工照。
- 四、陳報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民國114年5月25日」？若為「民國114年5月25日」，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